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90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被告 袁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現於敦品中

法定代理人 袁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

折舊額計算式：

系爭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為民國112年01月（推定15日）

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至112年7月30日受損時止，已使用0年6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7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萬2,590元（零件2萬2,990元、工資1萬6,100元、烤漆1萬3,50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萬7,116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萬7,116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資1萬6,100元、烤漆1萬3,500元，共計4萬6,716元（計算式：1萬7,116元+1萬6,100元+1萬3,5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990 \times 0.438 \times (7/12) = 5,8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990 - 5,874 = 17,116$